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936號

抗 告 人 范 綱 倫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少聲字第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至數罪併罰如何定其應執行刑，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節，以各罪所宣告之刑為基礎，本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之，如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復符合比例原則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范綱倫犯其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0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均判決確定在案，且經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其中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）與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2至10）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因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，並予以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行為態樣、所侵害之法益、時間間隔、次數、各罪情節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抗告人之性格特性及傾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本件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。核已綜合審酌抗告人所犯附表之罪而予整體評價，係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、各刑合併之刑

01 期以下，且未逾其中部分曾經定應執行刑（附表編號3至10
02 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），加計其他未曾合併定
03 刑之宣告刑總和，並予適當之恤刑，符合法律授與裁量定應
04 執行刑之目的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05 三、抗告意旨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，或執個案情節不同之他
06 案定應執行刑情形，或執與合併定刑無直接關聯之事由，請
07 予寬減其刑，得以返家盡孝，重新做人等語，漫指原裁定違
08 法不當。核係對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
09 摘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13 法官 楊力進

14 法官 周盈文

15 法官 陳德民

16 法官 劉方慈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李丹靈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